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即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B1（民國000年0月生）於114年2月10日晚間8時許，由社福中心社工陪同至兒科診所施打預防針及生長評估，經檢查發現B1體重過輕、有營養不良之虞，轉診後發現B1額頭及下巴有瘀傷、左腳有陳舊燙傷，疑有疏忽照顧及虐待情勢而住院觀察。經啟動專家檢傷，發現B1有左側蜘蛛網膜下出血、左顱骨骨折、生長遲滯、臉頰瘀青等情形，聲請人社會局遂於114年2月17日起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19日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4年9月判處D1有期徒刑共計3年2個月、C1有期徒刑2年2個月，D1前經羈押並於115年1月間轉受刑人執行剩餘刑期，C1亦入監服刑。經評估，B1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年幼無自保能力，盤點親屬資源皆無合適保護之人能提供妥適照顧，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保障其最

01 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2 定，聲請准予自115年2月20日起至115年5月
03 19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04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05 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
06 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
07 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8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
09 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
10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1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2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3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4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5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
17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
18 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真
19 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32號裁
20 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B1年紀尚幼，無自我保護能
21 力，需成人保護照顧，又D1於115年1月5日由羈押轉受刑、C
22 1則於114年12月10日入監服刑迄今，D1、C1之照顧能力及家
23 庭環境顯難即時恢復，親屬資源薄弱，尚無法提供B1安全妥
24 適之成長環境。再參酌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
25 保護，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
26 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7 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事事件法
28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
29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30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如對本裁定抗告

01 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民

04 國

05 115 年 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黃宜貞